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根据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41.34元/股调整为26.89元/股，授予数量由3,227,000股调整为4,517,8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4,376 股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，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；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仅能归属第三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80%，其余 20%不能归属；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其第三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。综上，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49,74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